

**國立臺北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申請表**

申請人	姓 名		本職職稱		
	本職單位		聯絡電話		
目前兼任 主管職務 情形 (檢附證 明文件)	兼任單位名稱及 所屬等級	兼 任 主管職稱	主管性質	兼任期間	支領主管加給 (工作費)情形
	(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性單位主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支領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支領
	(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性單位主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支領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支領
擬申請功 能性組織 及主管職 務工作費	<p><b>功能性組織名稱：</b></p> <input type="checkbox"/> 聘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功能性主管：相當簡任12職等主管加給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功能性主管：相當簡任11職等主管加給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功能性主管：相當薦任9等主管加給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功能性主管：相當薦任9職等主管加給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功能性主管：相當薦任8職等主管加給				
兼任單位	所需經費財源為 _____ (本欄務請填寫，以利主計室確認) 主管核章 _____ 年 月 日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符合「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規定，得支給主管工作費_____元。擬陳奉核定後，影印本申請表分送人事室知照，通知出納單位造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不符合「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規定，不得支給主管工作費。擬於陳奉核定後影印本申請表分送人事室知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主計室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秘書室					
校長					